



(九)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密山康吉医药经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虎林市红十字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购置核酸检测设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全自动核酸提取仪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批发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9人，营业收入为5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批发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乐普诊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68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密山康吉医药经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2年08月23日